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0〕108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临汾市投资集团公司垫付政府性 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、风景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2015年11月4日，市政府批复同意的《临汾市投资集团公司垫付政府性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临政函〔2015〕79号）主要内容与现行的政策要求不符，市政府决定对《临汾市投资集团公司垫付政府性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临政函〔2015〕79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校对:乔临霞(市财政局)

共印 43 份